

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兼任鐘點制特教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二)新竹市 115 學年度補助各校(園)時薪制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實施計畫。

二、報名資格：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

三、錄取名額：兼任鐘點制特教助理員2名，備取若干名。

四、工作內容：

- (一)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與學習協助。
- (二)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三)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 (四)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教具。
- (五)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六)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
- (七)每日應依規至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 (八)其他相關交辦工作。

五、聘用時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6年7月31日。

六、薪資待遇：

- (一)依據勞動基準法辦理。
- (二)聘用資格及核發時薪說明如下：
 - 1. 符合一般聘用資格者，時薪為 196 元。
 - 2. 符合「新竹市補助各校(園)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資深聘用資格者或「教育部國教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第五點「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資格之人員」，時薪依規提薪。
- (三)一位每日 7 小時，一位每日 6 小時。
- (四)助理員寒、暑假未服務學生不支薪，無年終獎金。
- (五)國定假日依原排訂時數給薪。勞保、勞退、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

七、服務時間：實際服務時數須配合學生作息，並以學校安排為主。

八、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至錄取額滿止。請親洽本校輔導室(請洽03-5422893，03-5316605*146)

九、報考報到應攜帶資料

- (一)報名表(附件一)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學歷證件

(四)新竹市36小時助理員知能研習證書(無則免付)

於報名當日繳交以上資料。

十、報名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15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9:00 至 9:30

(二)方式：親自報名(本校輔導室)

(三)地點：本校輔導室(新竹市光華北街10號)

十一、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日期：115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00

(二)方式：面試

(三)地點：本校輔導室(新竹市光華北街10號)

十二、甄選方式：採口試方式實施，口試5-8分鐘，內容包括工作專業知能、溝通表達能力、學生心理、服務熱忱、相關工作經驗及對本校的瞭解與對工作之期許等。

十三、甄選結果：於甄選結束當天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新竹市教育網。

十四、錄取與報到：正取人員錄取後個別聯繫報到時間，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甄選錄取者於應聘後，未就職者，亦改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報考類別：兼任鐘點制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						應徵編號：	
姓 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婚姻	☐ 已婚 ☐ 未婚	(相片黏貼處)	
現職服務 機關			職稱				
連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科〔組別〕			畢業年月/證書字號	
經 歷	服務單位		工作內容			任職期間	
簡要自傳							
報考人 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